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09：30

地 點：本府原民會 503 會議室(臺北探索館 5 樓)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10-4 分組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

案由：「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各分組建議事項  
一覽表。

決議：如報告案 4。

案由：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內容。（提案單位：社會局，報告  
單位：各相關局處）

決議：如報告案 5。

**報告案 3**、「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計負擔」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請主計處卓參(詳發言摘述)，調查報告請提供各局處參考。
- 二、請性平辦邀請研考會、主計處討論整合本府調查案或研究案資源，發展相關性別議題，並於下次提分組報告。

**報告案 4**、未成年未婚懷孕專案會議報告。

**決議:**

- 一、有關嚴委員提議，教育系統應主動規劃辦理未成年懷孕相關教師訓練及學生(或家長)團體輔導課程，除採融入方式外，應設計專門課程以提升教育人員及學生對本議題之敏感度。
- 二、社會局(兒少科)今年 8 月試辦未成年懷孕研習工作坊，相關課程日期及內容提供教育局參考，並請教育局協助轉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教師及專輔人員(約 20-30 名)參加研習課程。  
因今年時程較趕，請社會局先和教育局就本年度教師及專輔人員可否參加訓練先協調，若無法參加，亦請列出爾後可參訓的日期及規劃，並提至本次女委會大會報告。
- 三、前揭事項辦理情形，請本組提案至本次女委大會報告。

**報告案 5**、105-106 年亮點策略子計畫表。

**決議:**

- 一、刪除「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親子館服務方案」、「育兒指導員」3 個子計畫，本組共保留 10 個子計畫。

二、有關績效指標請都發局、人事處、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參考委員建議(如表一)於下次會議前修正。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休會期間謝議員維洲書面質詢有關「…應研擬自治條例，賦予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如尿布台)設置義務並應開放不分性別之撫育者近用」一案。(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請性平辦就此議題辦理座談會，邀請相關局處、民間團體、使用者參與，就法規釐清、空間設置、使用者需求等蒐集意見。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 **伍、散會：13：00**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表一】本組亮點策略重點主題暨主辦機關 105.7.14 修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10-5 委員建議(摘錄)	主辦 單位
<b>主題:新手家庭</b>			
1. 起步家庭	(1)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刪除	
2. 育兒家庭	(2)親子館服務方案	1. (2)、(5)刪除 2. 教育局附件請抽換更新再加入新手爸爸參加的人數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3)父職角色課程		衛生局
	(4)準父母之孕產及育兒照護服務		
	(5)育兒指導員		
3. 小爸爸小媽媽	(6)小爸爸小媽媽(未成年懷孕服務)	績效指標每年都一樣,請和嚴老師再討論績效指標並修正。	社會局 (兒少科)
<b>主題:多元性別家庭</b>			
1. 同性伴侶 註記	(7)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	請民政局補充數字。	民政局
2. 聯合婚禮	(8)臺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實施計畫		民政局
3. 同性伴侶 納入社會住宅 申請資格	(9)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 辦法	1. 績效指標不可為「無」,請 補充105至106年可呈現之績 效指標。 2. 若配合中央修法時程恐太 緩慢,應依大會決議就本府規 範可處理部分先修正。	都發局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10-5 委員建議(摘錄)	主辦 單位
4. 市府員工 與同性伴侶 相關請假權 益	(10) 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	請人事處再修訂指標，可以是發新聞稿、宣傳次數或關注指數等。	人事處
<b>主題:老年家庭</b>			
1. 照顧者及 被照顧者雙 老家庭	(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計畫	績效指標有點薄弱，是不是和專家或團體討論一下需求是甚麼，據此修正指標。	社會局 (身障科)
2. 老年家庭	(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活動據點	多一點量化指標，例如服務人數、供餐、日托或關懷訪問等。	社會局 (老福科)
3. 老年女性 多元化意象 倡導	(13) 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方案	1. 文宣部分可以和商業雜誌合作，如果是結合節慶或活動的話，建議不要用「老年女性」這個詞。 2. 可以結合婦女節活動宣傳，內容可以是銀髮貴人、輕度失能老人的意象，不一定是年輕女性。 3. 捷運燈箱、中正紀念堂走廊都可以考慮利用。	社會局 (婦幼科)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5

## 次會議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3、「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計負擔」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想委員的建議就請主計處參考，調查報告可以提供我們相關局處參考，有時間也可以做一些深入的分析。</li> <li>2. 日後的調查資料或分類應該考量同居或同性伴侶等類別，有機會請主計處或委員都可以建議中央納入考量。</li> <li>3. 有關整合本府大型調查案或研究案來發展性別議題一案，請性平辦邀請主計處、研考會討論，於下一次至分組會議中報告。</li> <li>4. 納入亮點的部分因涉及時程，待性平辦研議後至本組報告後再看是否適合納入亮點。</li> </ol>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些統計資料非常好，但分類的方式我有些疑問，例如區分普通家庭和單親家庭的定義是甚麼？像喪偶、離婚、非婚同居的家庭是普通家庭還是單親家庭，又如女同志或男同志伴侶住在一起還有養小孩的這些都是經濟戶長，如果沒有考慮非婚同居，性傾向的因素，這樣的統計恐有誤差。</li> <li>2. 建議研究方法的設計上可以更清楚幫助我們了解經濟戶長的意義是甚麼？可以協助我們理解甚麼事，例如女性經濟戶長比例升高時，代表的涵義</li> </ol>

	<p>是甚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經濟戶長的選取順序以就業者優先，這樣的順序是如何決定的?我擔心這樣選取順序無法精確的反映性別比例。</li> <li>4. 上次參加 CEDAW 第 2 次會議，我國的主計處的家戶調查就沒有包括非婚同居人口，會議有明確建議希望下一次能有這樣的資料呈現。</li> <li>5. 這資料也是主計處另外花了費用再整理的，從公共資源的角度來看，市府有相同或類似的調查，應該有更好的運用及整合，不需調查同一件事而多頭馬車。</li> <li>6. 同居比婚姻的調查困難，但其實國際上還是有發展出一些方式，我覺得還是可以請教專家學者。</li> </ol>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很肯定主計處的調查。</li> <li>2. 有些問題請教，例如單親的定義是依據社福的定義去認定嗎?這可能要說明澄清。另外在發現跟結論的部分可以更詳細一點。</li> <li>3. 這份問卷已有蒐集詳細資料，這是一個很寶貴的資料，可以提供相關局處使用，作為各種業務或政策制定的參考，例如我就想了解台北市家庭對退休金的依賴情況及性別比例。</li> <li>4. 這份調查的基本資料非常豐富，應該可以抓出同居的人口，我覺得值得性平辦列為一個研究案。</li> </ol>
劉委員嘉怡	<p>這部分如果是每年都要做，是不是也考慮納入建構家庭新風貌亮點計畫。</p>
江代理委員 妙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常肯定主計處的貢獻。</li> <li>2. 統計數據上是男性教育費用較高，女性醫療支出較</li> </ol>

	<p>多，但你們的標示順序不是這樣，請問這樣的推論是如何產生？</p>
王委員兆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調查的主要問題是有統計數字，但是沒有圖像分析，例如經濟戶長是媽媽，還是公務員？看不到社會屬性，如果主計處有空的話，可以把這部分補充起來，讓委員更加了解。</li> <li>2. 同居在台灣怎麼調查是有問題，如果要修改是從戶政系統去修正，比較周延的方式是請主計帶回去研議，請專家協助做一個台北市的同居或同性伴侶的調查。</li> </ol>
柯代理委員 宇玲	<p>看這份報告，我可以推論你們的調查重點或價值觀是有生產力的人才是妳們想調查的對象，而不是這個家庭有多少收入？</p>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個調查是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對象是指一起生活有經濟上往來，不會管他是否戶籍設在一起。</li> <li>2. 單親家庭的條件在投影片第 6 頁，經濟戶長不一定是父母，也有可能是小孩。</li> <li>3. 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是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劃執行，從民國 60 幾年就做，不是專門針對經濟戶長所做的調查，我們另外編列預算，擷取部分資料做經濟戶長的分析。</li> <li>4. 經濟戶長是為了區別戶籍戶長而設定，選取條件是全國一致的條件，台北市只調查 2000 戶，再依據主計處的膨脹係數去推估，多少有些誤差，我們也和主計總處表達過以 2000 戶要去推 12 個行政區的代表性可能不足。</li> </ol>



	<p>5. 主計處的原始問卷設計不能修改但可以附加，委員所說的同居或同性婚姻調查這一部分我們有想過，但是訪員如何去詢問這一部分是需要再教育訓練。</p> <p>6. 交通費這個項目涵蓋很多，例如買車，住宅服務也包括買屋，影響較大因此沒有列出。</p>
性平辦	<p>1. 向委員補充報告本案的緣由是性平辦同仁參與主計處的性平專案小組，發現這個調查的成果是值得分享的，因此請主計處到分組報告。</p> <p>2. 我們理解主計處原先的調查設計並不是為性別議題而做的，但是在原始資料中有許多值得探討的資料，主計處也很用心，對這些資料另外擷取出來分析，仍尊重主計處依原始調查目的所設計的架構。</p> <p>3. 有關委員建議，性平辦再向主計處、研考會了解就現行大的相關調查或研究案，參考委員的意見整合發展相關性別議題。</p>

**報告案 4、未成年未婚懷孕專案會議報告。**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p>1. 我想這個課程 8 月就要開了，如果等教育局下次到分組報告，時間上應該來不及。</p> <p>2. 嚴老師的建議如果委員會支持的話，我想社會局可以透過行政體系協商，我願意和教育局協商，在暑假期間由社會局會安排 6 小時課程，教育局安排讓有意願參加的老師來上課，每次約 20-30</p>

	<p>名。</p> <p>3. 本案先請社會局(兒少科)今年 8 月試辦未成年懷孕研習工作坊，並擬定相關課程內容，如時間、訓練對象，或者哪些學校是有個案的，特別需要上課，提供教育局參考。</p> <p>4. 課程安排在 8 月份，希望教育局能在這個暑假就處理，如果真有困難也可以改到寒假，本案辦理結果還是提到大會報告。</p>
<p>嚴委員祥鸞</p>	<p>1. 我過去從事多年的家庭暴力防治，看到很多前端問題，像未成年懷孕這個困境，這是各局處的功課，不是只有社會局。</p> <p>2. 在教育場域中很難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這是宣導問題，家長團體部分我們(民間)可以自己去做努力，但是國、高中老師訓練的部分，教育局如果想做一定是做得到，現在 8 月份我在社會局有設計一門課，可以請教育局調訓 20 至 30 人的專輔老師來上課。</p> <p>3. 專案會議時教育局也有代表在，教育局的融入課程比較是灑網式的宣導，但我認為效果有限。</p> <p>4. 教育系統日後也需要主動規劃辦理未成年懷孕相關訓練或團體輔導課程，提升教育人員的敏感度，本案建議小組做成決議或是送到大會決議，讓教育系統可以積極去做。</p>
<p>許委員秀雯</p>	<p>親密暴力對一個女性後續的生涯發展很大，如果可以提前在教育體系內處理會節省後面很多麻煩，我覺得教育局可以努力看看，如果有困難也應該具體的提出。</p>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懷孕專案會議，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都有參與，應該在那個專案會議就要解決，沒有解決的原因是什麼?而需要放到小組討論?</li> <li>2. 很多青少年都會遇到感情問題，這些在教育現場應該就要解決，教育局代表是否有把訊息帶回去充分反映，我想這個調訓老師的部分，教育局應該就承擔起來。</li> <li>3. 本案最好是確認已解決了再到大會報告。</li> </ol>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這個議題遇到的困境，是否能在專案小組會議直接和教育局的權責單位對話，家庭教育中心在層級上不確定能否代表局來回應。</li> <li>2. 有關教師調訓部分是今年8月要做嗎?嚴老師安排的時間點很好，但是以我的了解，暑假期間，老師通常有許多已排定的研習，現在調訓不確定老師們能否配合。</li> <li>3. 我想傳達訓練資訊及鼓勵參加是容易的，但是就學校而言，調訓就是指定要參加，現在時間也比較趕，因此是否請兒少科提供資訊，例如參與人數?時數?調訓的對象是誰?課程內容?我會回去跟長官報告。</li> </ol>
兒少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發現在教育宣導方面，衛生局針對未成年產後通報關懷有 109 人，教育局場域通報約 16 人，在教育場域中很難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顯露教育系統的宣導有需檢視其成效。</li> <li>2. 在專案會議中，嚴老師多次提到老師需要訓練，教育局代表則回應說相關訓練都已經融合在課程</li> </ol>

	裡。
性平辦	今天教育局的代表因為不是專案小組成員，對細節較難掌握，也很難具體回應，因此建議將此部分做成會議紀錄，請教育局下一次到分工小組做比較具體的回應。

報告案 5、105-106 年亮點策略子計畫表。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1)起步家庭就依照委員意見刪除。</li> <li>2. 何委員已先行離開，她建議起步家庭、育兒家庭都可以刪除，江委員建議保留有關父職及準父母角色部分，刪除親子館及育兒指導員。</li> <li>3. 計畫(3)可以再加入新手爸爸參加的人數。</li> <li>4. 計畫(9)都發局沒有績效指標，如果是亮點，應該要能呈現績效，在住宅法還沒修法前，都發局是不是可以先做些比較具體的措施。</li> <li>5. 計畫(6)請兒少科和嚴老師再討論績效指標並修正。</li> <li>6. 計畫(7)請民政局寫補充數字。</li> <li>7. 計畫(10)請人事處回去再修訂指標，例如發新聞稿、宣傳次數或關注指數等。</li> <li>8. 計畫(11)雙老家庭的議題比較複雜，績效指標有點薄弱，是不是和專家或團體討論一下需求是甚麼，不然這個計畫有點可惜。</li> <li>9. 計畫(12)請老福科再多一點量化指標，例如服務人數、供餐、日托或關懷訪問等。</li> <li>10. 我覺得計畫(12)和(13)還是分開，可以結合婦女節活動宣傳，內容可以是銀髮貴人、輕度失能老人的意象，不一定是年輕女性。</li> </ol>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之前有收到民眾投訴拿到同性伴侶註記辦法，裡面還是有舊版的文字，讓民眾感到不舒服，希望民政局要再確認更新。</li> </ol>

2. 都發局上次在大會說會修改台北市的出租辦法，但是現在聽起來是要配合中央修法，中央的修法的時程很難掌握，而且中央有要修家庭的定義嗎？都發局還是可以按照大會的決議先修改辦法，先行開放台北市民登記。
3. 社會住宅是一個國際上很大的亮點，先前我們也提供了住宅要點草案給都發局參考，都發局若覺得有困難，也可修改版本，但是這個議題我覺得不可以完全取決於中央的修法進度，還是要有一個期程規劃。
4. 另外我覆議王委員的意見，計畫(1)可以不列，提醒執行單位的服務要尊重多元化家庭。
5. 人事處計畫(10)績效指標應該不是釋憲結果，可以是你們如何宣導或引發社會關注，府外至少要發新聞稿及對民眾宣導台北市有在做這件事，這是很政治高度的，如果發稿，記者一定會採訪的。
6. 人事處正在研擬的釋憲案，可否提供我參考。
7. 計畫(13)也可以利用捷運燈箱或中正紀念堂的走廊做宣導。

劉委員嘉怡

(許委員秀雯代發言)

家庭教育中心計畫(3)措辭已經有修改，但是裡面還是有些描述，例如「在穩定的婚姻關係中迎接下一代是家庭中的幸福」這樣的內容，我們不是斤斤計較這些字眼，而是希望在服務提供上，能夠注意到多元家庭型態的需求，雖然你沒有排除它們，但是因為欠缺特別規劃，實際上會產生排除的效果。

<p>江代理委員 妙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計畫(1)，我們之前是有提醒業務單位，這樣的團體來承辦時，要考量他們在提供服務時會不會傳達了特定的意識型態。</li> <li>2. 育兒家庭保留父職角色及準父母部分，其他可以考慮刪除。</li> <li>3. 家庭教育中心有提到要提高男性的參與率，是不是也在績效指標呈現。</li> <li>4. 計畫(6)未婚懷孕的績效指標每年都一樣，我們小組也支持嚴老師的培訓計畫，在績效指標應可以呈現，請考慮調整。</li> <li>5. 我建議老年家庭全部保留，這樣就 10 個子計畫，十全十美。</li> <li>6. 計畫(13)是當初考量社會上對老年女性的形象太刻板，在文宣部分也可以透過和商業雜誌的合作，如果是結合節慶或活動的話，我建議不要用「老年女性」這個詞，要思考一下傳達的意涵。</li> </ol>
<p>王委員兆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建議刪除編號(1)亮點，我查詢了承辦單位如愛家基金會及真愛家庭協，我覺得他們的服務宗旨和我們女委會是有衝突的，我同意政府的角色對民間團體是一視同仁，但是在女委會列為亮點，可能會造成公關危機。</li> <li>2. 計畫(3)可以再加入新手爸爸參加的人數。</li> <li>3. (12)和(13)是否可以結合一起做，據點是關心輕度失能的老人，如果能呈現老人的自立和樂觀，那也是一個多元意象的宣導。</li> </ol>
<p>柯代理委員 宇玲</p>	<p>人事處應該是要加強宣傳，例如透過入口網站去發布，去調查這個議題引發多少關注。</p>

都發局	住宅法沒有要修家庭的定義，之前請教過法務局，市府可以就家庭的定義自己修訂，但是住宅法修訂牽涉到租金、出租條件等，就法制的穩定性我們是希望可以一起修訂，如果住宅法修法時程上會比較延遲的話，我們也是可以提前來做。
社會局(婦幼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委員可以給一些建議，有些子計畫若性質相近，是否考慮整併或刪除，亮點項目被刪除並不表示就不做，只是不列出來而已。</li> <li>2. 計畫(13)原先婦女股規劃是以增強女性正面、正向的想法規劃，如果要加強老年女性的話，計畫(12)及(13)是否整併一起合作，更能呈現績效。</li> <li>3. 因為婦女議題較多且複雜，有關計畫(13)是否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思考，連結明年度的大型活動宣導。</li> </ol>

**討論案1**、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2屆休會期間謝議員維洲書面質詢有關

「…應研擬自治條例，賦予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如尿布台）設置義務並應開放不分性別之撫育者近用」一案。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爸爸和媽媽都進到哺集乳室會有不安全感嗎?這部分衛生局有調查過嗎?</li> <li>2. 現在很強調公民參與，我覺得這議題不適合關在辦公室討論，應該了解使用者的看法，例如有經驗的媽媽，育兒的爸爸以及這些公共場所，是不是請性平辦去找不同團體、對象來討論，不一定要找很多人，可以辦個座談會討論釐清法規，了</li> </ol>



	<p>解現在的育兒空間狀況，細節部分性平辦可以來找我討論。</p>
許委員秀雯	<p>法律有這樣描述性定義時，如果沒有禁止規定的話，你做多元化運用，原則我是覺得並不違反法規。</p> <p>建議收集不同場合的哺乳室設置情況再來討論會比較聚焦。</p>
江代理委員 妙瑩	<p>衛生局有問過哺乳媽媽實際在哺乳時，男生進來真的會有影響嗎？我問過一些哺乳媽媽，她們覺得男生進來並不會受影響。</p>
王委員兆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劉教授的臉書上面有寫原因，主要是那個場館在哺集乳室外面貼「僅限婦女使用」，他是對那句話感到不高興。我覺得哺集乳室有上鎖才是隱私的保障，不是在門口貼一張「限婦女使用」才是保障隱私。</li> <li>2. 因為現在尿布台多數都設在哺集乳室，如果市府因為中央法規的限縮，而到處在台北市場所增設尿布檯，那我覺得太可怕了，應該請謝議員找民間促請中央修改法規。</li> </ol>
民政局	<p>這個條例立法目的是鼓勵婦女哺乳，和現在鼓勵父親家務分工是有落差的，哺乳室是專供哺集乳使用，爸爸無法哺乳也無法集乳，因此事實上無法開放男性進入。之前母乳協會也有來向我們抗議，不建議讓男性進入哺集乳室，正反意見都有，為了兩全其美，目前哺集乳室還是專供哺集乳使用，其他人士則另外想辦法利用其他地方作育嬰空間。</p>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沒有規定媽媽一定要在哺集乳室哺育，媽媽如果願意在公共場所哺育，</li> </ol>

	<p>我們是非常鼓勵的，但是有些媽媽在意隱私及安全，因此就設有哺集乳室，會有門和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其實法規並沒有限定哺集乳室禁止男生進去，只要求有明顯標示出哺集乳室即可，至於張貼限制婦女進入，那是場所管理的問題。</li> <li>3. 法規本身沒有性別隔離，媽媽哺乳時，爸爸是可以在外面的，但如果是其他男性的話，有的媽媽就會覺得尷尬。</li> <li>4. 民政局的性平專案小組有決議哺集乳室使用公告說明，按照法律規定哺集乳室供婦女親餵母乳使用，如果有朋己或其他人要使用的話，可以另外規劃育嬰空間。</li> </ol>
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起源於政大劉教授到民生大樓，找不到爸爸可以為寶寶換尿布及餵奶的地方，因此投書在媒體上，這件事也引發民代的關注。</li> <li>2. 我們現在鼓勵男性分擔家務，但是公共場所欠缺男性的育嬰設施，議員期待本府要修自治條例來積極推動，但是我們評估訂自治條例尚有一段距離，且育兒空間設備是可以保持彈性的，市府可以推廣這樣的理念，因此性平辦之前也統一發文請各局處檢視相關場館能否在哺乳室外面增設尿布檯或放沙發等，讓爸爸有育嬰的空間。</li> <li>3.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就已經請楚標示哺集乳室限定有哺乳及集乳生理功能使用，因此男性想要瓶餵或換尿布就無法進入哺集乳室，現在大部分</li> </ol>

都將育嬰相關設備放入哺集乳室，也壓縮男性使用空間。

**臨時動議：**有關社會局105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江代理委員 妙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網路性騷擾宣導是怎麼進行，我最近看秦偉的案子，他有一些受害人也是從網路接觸開始。</li><li>2. 你們辦理專家巡迴輔導團，有培力、有場館規劃和輔導，這個工作內涵很多，如何找到這樣全能的老師。</li><li>3. 我看過台北女人讚出來的網頁，現在因為臉書的演算機制關係，我覺得用臉書去露出的機會很難，很多專家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專心經營官網，你們的臉書經營太文字化，最好是圖像呈現。</li></ol>
許委員秀雯	<p>觀念宣導在方法可以連結有臉書專頁的性別團體，他們人數較多，透過既有的連結尋求擴散效應，像伴侶盟就有 7 萬多粉絲，也是可以協助轉發。</p> <p>再來就是內容的開發，要有動人的小故事或琅琅上口的口號，才會提高轉發率。</p>